仲裁员选定证明书

南昌仲裁委员会：

你会受理的我方与 的

 纠纷仲裁案，因争议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，依照《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即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。现我方选定 任仲裁员，如对方选定的仲裁员与我方选定的仲裁员不是同一人，则由你会主任依法指定。

当事人：

年 月 日